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 号

关于给予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。

刘文义，汉鑫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杨颖，汉鑫科技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鑫科技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汉鑫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，并于 4 月 21 日披露相关修正公告。汉鑫科技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修正公告中相关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%以上，其中净利润差异幅度为 174.85%，扣非后净利润差异幅度为 251.68%，且涉及盈亏性质变化（由盈转亏），但其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，迟至 4 月 21 日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一同披露修正公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汉鑫科技未能审慎确认收入，导致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4 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文义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杨颖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汉鑫科技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汉鑫科技、刘文义、杨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

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2023年6月12日